**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 生源地  户口 | □农村 □城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家庭  人口数 |  | 手机号码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职业 | | | 年收入（元）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 □否； **残疾人子女：**□是 □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年。 学生本人月均生活费： 元/月。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患重病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手工誊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民主评议及年级认定情况** | | | |
| **班级评议情况** | 认定原因：  班级民主评议意见：  班主任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 **年级认定情况** | □ 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年级认定小组组长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
| **学院认定意见及学校审核结果** | | | |
| **学院认定意见** |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不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学校审核意见** | □ 同意学院意见  □ 不同意学院意见  调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助中心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此表须双面打印，填表前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要求填写。

**填表说明**

1.此表用于本科、第二学士学位、预科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其中“个人承诺”和签字栏以上的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或打印，“个人承诺”和签字栏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涂改、刮擦无效），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后提交至班级评议小组。

2．详细通讯地址：为目前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具体到省、市、县（区）、乡（镇）、村（街道）、门牌号。

3.家庭人口数：指家庭成员数量。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相互抚养义务的、且在一起长期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含由该家庭供养在外上学的成员），一般仅限学生父母、学生本人及未婚兄弟姐妹。如父母已故或离异，不共同生活的一方不计算在家庭人口数中，但应填入家庭成员情况栏。

4.家庭成员情况：对于单亲家庭或离异家庭，亲生父母有一方不在同一家庭生活的，仍需在此处填写相关信息，但应在“健康状况”栏注明“已故”“失踪”或“离异”等情况。对于再婚家庭，应填写新家庭所有成员的信息。如果学生是孤儿，需在此处填写监护人的信息，在“与学生关系”栏填写“监护”。

5.年收入：应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年收入来源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等收入；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赡养费、抚(扶)养费；自谋职业收入；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

6.健康状况：请按健康、小病（或轻残）、大病（或重残）等情况填写。

7.特殊群体类型：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等，如选“是”，须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残疾证、大病住院诊断书等，提供复印件或拍照打印均可。

8.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成员年收入的总和÷家庭人口数。学生本人月均生活费是指学生家庭平均每月可为其提供的在校生活费用。

9.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指**2022年8月-2023年2月**以来家庭受灾和意外情况并对现在家庭经济状况产生影响，请如实填写时间、事件及影响，没有则填写“无”。

10.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患重病而劳动能力弱情况：应写明人员、原因及劳动能力（完全劳力/部分劳力/完全丧失劳力）等具体情况，没有则填写“无”。

11.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应写明失业的人员、时间、原因等具体情况，没有则填写“无”。

12.家庭欠债情况：如实填写欠债原因及金额**（不包括购房欠款和国家助学贷款）**，没有则填写“无”。

13.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是否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申请贷款的类型（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校园地助学贷款）和贷款金额，没有则填写“无”。

14.其他情况：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如致贫原因以及困难程度等。

15.个人承诺：须学生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16.班级评议情况由班主任填写，包含认定原因、班级民主评议意见。例如认定原因为“低保家庭，父亲久病卧床”，班级民主评议意见为“家庭情况描述属实，给予认定”。